

2021年度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州、县（市）各不少于2家	2021年3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市级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2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0.2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3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0.2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级	
4	生产、销售食品的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待售食品	抽检561批次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市级	由市局分别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5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0.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级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6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0.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市级	
7	中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0.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市级	
8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0.03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市级	
9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0.0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级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0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0.0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级	

11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0.1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级	
1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0.2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级	
13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0.0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级	
14	食品餐饮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核查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市级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5	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 法律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	0.05	2021年 3月—11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级	各县（市） 局制定方案 并组织实施 （特设法和 现场监督检 查规则要求 实施重点安 全监督检查 的特种设 备，各县 （市）局还 应当制定年 度日常监督 检查计划并 组织实施）
----	--------------	----------------------	--------------	------	-----------------	------	-----------	----	---